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将要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进行认真地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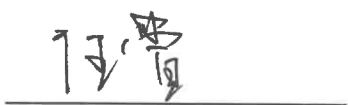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础设施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富贵： 

任 萱： 

王黎明： 